

##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明微电子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4,645.51 万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,649.93 万元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二、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